

# 北京市就业工作体系运行保障

项目名称：北京市就业工作体系运行保障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市就业工作体系运行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就业工作体系运行保障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时间等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5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就业工作体系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配套方案的通知》（京就办发〔2020〕12号）要求，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三员”队伍（就业服务专员、就业服务指导员、企业联络员），综合反映北京市各区“三员”队伍工作开展和就业服务运行情况，分别从体系内各项业务指标运转情况和体系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情况开展就业服务效果评估。

### 一. 项目内容要求

#### （一）就业服务运行情况分析

1. 制定“三员”队伍就业服务效能指标体系。根据“三员”工作内容，制定一套能够反映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的指标体系，既要考虑指标的代表性，也要兼顾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使指标可量化、易采集、便于对比。

2. 采集、清洗和分析就业服务运行数据，形成数据分析表，Word版本提交。按照指标体系采集“三员”工作数据及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就业数据，对就业服务运行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和研究分析，每月两期数据分析表，全年共20期，要求数据采集准确，分析方法科学。

3. 撰写就业服务运行分析月结报告。根据数据分析，每月形成一期就业服务运行分析报告，Word版本提交。全年共12期。报告撰写人员要有较好的文字水平，报告要语言精练，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 （二）北京市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调查评价

1. 设计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对北京市现行就业政策的评价，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评价，对就业服务专员开展的就业困难人员摸排服务和企业定点服务的评价，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求职登记、用人登记、匹

配推荐等服务的评价，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互联网服务信息化方面的评价，对公共就业服务意见建议。单次调查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项目期内开展两次调查，完成总样本量 24000 个。其中，求职者调查样本量 14400 个，用人单位调查样本量 9600 个。每次调查执行时间为 6 周。

3. 科学准确抽取样本。抽样采取分层抽样和配额抽样，即根据求职者的年龄段、文化程度等按比例分层抽样，根据用人单位的经济性质、国民经济行业、企业规模、招聘职业等按比例分层抽样。

4. 采用电话调查、线上推送、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电话调查成功访问样本量不少于项目总样本量 60%；线上推送调查问卷成功访问样本量不少于项目总样本量 40%；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实地调查作为样本补充。

5. 成果提交要求。提供 24000 个样本的明细表，样本明细表以 Excel 格式提交；电话调查需提供录音，以 WAV 或 MP4 格式留存；线上调查需提供电子调查问卷，以 CSV 或 XLSX 格式留存；实地走访影像视频以 AVI 或 MP4 格式留存。调查报告全彩打印，封皮为彩色铜版纸带封装，每期 20 本，同时提交调查问卷和调查报告的 Word 版本。

## 二、项目时间要求

（一）就业服务运行情况分析：合同签订日起三周内提交“三员”队伍就业服务效能指标体系。每月两期数据分析表，提交时间为每月 20 日和次月 5 日前。撰写就业服务运行分析月结报告，报告提交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

（二）北京市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调查评价：合同签订日起两周内提交设计的调查问卷，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调查评价，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调查评价，调查报告在每次调查结束后 4 周内提交。

## 第二条 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依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2. 甲方指定针对本委托项目联系负责人，以确保本合同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5. 甲方拥有问卷调查内容、数据、电话录音和电话访问花名册等项目相关成果和资料的所有权。

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验收，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如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依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2. 乙方指定针对本委托项目联系负责人，以确保本合同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提供实际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保障项目进度，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4. 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中采用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相关服务成果以提交相关会议通过后即为合格。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项目内报告分析成果等对外发布、宣传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转让本项目涉及数据和相关资料。

7.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 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费用。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全部项目费用总计：¥10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费分两次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80% 的项目费用，共计¥82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余款，共计¥2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合同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并保守秘密（“机密信息”）。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接受或获得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二、乙方从甲方处得到的所有机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过程。

三、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合同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四、乙方须保管好机密信息，合同终止后由甲方规定时间并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机密信息，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机密信息，不得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机密信息。

五、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 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的；
2.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3. 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 未使用对方任何机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5.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6. 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无法继续履行协议，乙方必须在违约行为出现一周内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损失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如因甲方付款及其它由甲方负责内容未按时提供和完成而造成的时间顺延，乙方有权停止或顺延项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违反有关保密条款，及违反与最终客户交往的规则时，需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准时提交报告（甲方原因除外），每延误一日应支付甲方本项目总费用的 0.5% 的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 10%。甲方无合理原因到期未支付报酬的（乙方原因除外），同样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0.5% 的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 10%。

四、在本合同未到期时，任何一方无合理原因单方面停止合作，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

五、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时（天灾人祸，国家政策），双方需要在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期工作和补偿问题。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124

电话：55585297

日期：2022年 11月 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36

电话：82525685

日期：2022年 11月 18日